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就於中國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以及建議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8億元)的中期票據(「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發出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參考編號：中市協注[2021] MTN 348號)。

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註冊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8億元)，而該等註冊本金總額有效期為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即使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接獲接受註冊通知書，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留意，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